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



2018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31
（九）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2
（十）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做市隔离制度的说明	32
（十一）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3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1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4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4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4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8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9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9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9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5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5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1
（九）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作出限售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51
（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5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52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5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52
（十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52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3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53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力影响的意见.....	53
（十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53
（二十）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56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5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56
（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57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57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5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57
（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审批情况、资金缺口来源等说明.....	57
（十一）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58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5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58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十五）结论意见.....	63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6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64
八、备查文件目录.....	6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山水环境、公司、申请人	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T 模式	指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模式	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PPP），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水环境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龙佑律师、律师	指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瑞华审字【2018】411100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8,223,768.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2,632,462.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元。

公司目前处于做市转让阶段，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约为86,378,910.00元，平均交易价格约为4.54元，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约为270,245,970.00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26元（董事会召开之日前X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之日前X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之日前X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4.0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3名，其中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2名为新增股东，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1,170.00 万股，每股价格 6.00 元/股，认购金额共计 7,020.00 万元。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339458694H，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注册资本为 3,1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件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显示，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2、新增股东认购情况

（1）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新增股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0.00 万股，每股价格 6.00 元/股，认购金额共计 9,000.00 万元。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448R8X69，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5 号楼 10 层 1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同时结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基金编号为 SX2628，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新增股东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

330.00万股，每股价格为6.00元/股，认购金额共计1,980.00万元。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M59M6G，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8层801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同时结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基金编号为ST867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增的新增股东。除以上情形外，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基金编号为SX2628。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

号为P1001637，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基金编号为ST8672。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874，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

5、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下：“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①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②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要求，

且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3）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81名。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018年6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852）。

2018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3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六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1.30 元（含 1.3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 2,340 万元，且该方案经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0 元，募集资金 2,34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030001 号《验资报告》。

(2)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3.00 元（含 3.0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 6,000 万元，且该方案经过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030002 号《验资报告》。

(3)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8），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且该方案经过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水园林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5年6月30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2,7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5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030003号《验资报告》。

（4）2015年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四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拟以不高于人民币3.50元（含3.5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1,750万元，且该方案经过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26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6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0元，募集资金1,624.3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1030013号《验资报告》。

（5）2015年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五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拟以人民币5-7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100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1.47亿元，且该方案经过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6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2,44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3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验资账户，并按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2016年8月15日与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此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440万元转入专项账户。

（6）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第二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130），公司拟以人民币3.38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预计募集不超过2.704亿元，且该方案经过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10号），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9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元，募集资金27,04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410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26日与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次数	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3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
		其中：工程材料费用	1,008.00
		税费	51.00
		日常费用	10.00
		保证金	230.00

		职工薪酬	9.00
		中介机构发行费	212.00
		②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820.00
		合计	2,340.00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	489.00
		其中：工程材料费用	208.00
		税费	281.00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
		③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3,511.00
		合计	6,000.00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7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其中：工程材料费用	444.00
		保证金	256.00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
		合计	2,700.00
2015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	1,624.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	622.35
		其中：工程材料费用	353.35
		保证金	269.00
		②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1,002.00
		合计	1,624.35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	2,4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①补充流动资金	2,440.00
		其中：工程机械及人工费	635.45
		苗木及材料采购款	1,804.55
		合计	2,440.00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注 1）	①13,02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②10,000.00 万元偿还公司贷款； ③4,012.00 万元用于具体工程项目。	①补充流动资金	13,028.00
		②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10,000.00
		③具体工程项目（注 2）	3,821.61
		合计	26,849.61

注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26,849.61 万元。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工程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1.61 万元中，包含使用部门闲置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详见本节“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前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用途。

2015 年前四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 2015 年前四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予以追认。

(2)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公司累计自筹流动资金 2,479.9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垫款，其中工程机械及人工费 1,844.52 万元、苗木及材料采购款 635.45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支的部分自筹资金人民币 2,44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议案后即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该议案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4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13,02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12 万元用于具体工程项目。偿还公司借款部分，公司以 2,5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行偿还部分借款的自筹资金，变更 4,000 万元偿还借款明细，变更后的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借款起止时间	主要借款用途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000	2016/11/17-2017/11/16	支付工程款等	1,000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借款起止时间	主要借款用途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	2017/01/26-2018/01/25	支付工程款等	1,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2017/02/10-2018/02/10	支付工程款、职工薪酬等	500
4	保德信奕（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02/14-2018/02/14	支付工程款、职工薪酬等	1,000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	2017/03/02-2018/03/02	支付工程款、职工薪酬等	1,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500	2017/03/14-2018/03/13	支付工程款等	1,500
7	何芸	2,000	2017/10/24-2018/04/24	补充流动资金等	2,000
8	万志能	600	2017/11/28-2018/02/25	补充流动资金等	600
9	杨金科	1,500	2018/02/01-2018/04/01	补充流动资金等	1,400
合计		10,100	-	-	10,000

注：1-3 项系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 2,500 万元借款；

7-9 项系变更部分 4,000 万元借款；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采购材料和苗木、支付职工薪酬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置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情况。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永修县白莲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投入具体工程的募集资金部分处于闲置状态，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44%，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 6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股票发行完成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新设的验资专户，自验资结束后，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结算，注销了验资账户，并将该款项转入基本账户。自转入公司基

本账户日至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日之间，公司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后，募集资金由验资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公司前六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前六次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流动性保障，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盈利能力及抗风险水平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将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2017 年 12 月，公司中标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总合同金额约为 4.999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旨在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建设是从构建和谐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美丽中国”出发，其意义是深远的。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柘城县地域绿化风貌和景观格局，同时，项目位于容湖生态旅游区内，能够使得容湖生态旅游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也得到极大的改善，联动柘城县整体旅游行业，

加快开发利用柘城县旅游资源步伐，带动当地老百姓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收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近年来得到大力推广，它以公、私合作为核心，以有效引入市场要素为基础，充分发挥财政资源在调动市场力量、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杠杆作用，为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以及财政投资项目安排开辟了一种有效模式。

公司的生态修复及景观打造业务在突破传统景观园林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施工设计一体化的优势，与政府进行合作，积极推动 PPP 业务发展，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使合作各方达到多赢的效果。

①项目的盈利模式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A、盈利模式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由政府主体与社会主体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组织施工及运营。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15 年，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内，政府不付费。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 12 年的运营期，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及项目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柘城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B、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a.2016 年 12 月 20 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柘城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请示》（柘容〔2016〕20 号）。2016 年 12 月 26 日，柘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柘政文〔2016〕85 号）。

b.2017 年 2 月 24 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柘城县国土资源

局提交了《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2017年2月27日，柘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柘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柘国土资〔2017〕149号），预审通过了该项目建设用地。

c.2017年2月27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柘城县城乡规划中心提交了《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核发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报告》。2017年2月27日，柘城县城乡规划中心出具了《柘城县城乡规划中心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选址意见》（柘规地〔2017〕5号），同意该项目规划拟选址。

d.2017年3月，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编制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3月15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同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柘发改〔2017〕36号），同意《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e.2017年6月21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受理了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的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7日，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柘环审[2017]19号）。

f.2017年7月24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江苏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2017年9月18日，柘城县财政局出具了《柘城县财政局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柘财〔2017〕65号）。

g.2017年7月24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实施方案》。2017年9月19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柘城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

中心关于批复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17 年 9 月 26 日，柘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柘政文〔2017〕58 号）。

h.2017 年 12 月，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完成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确认了社会资本方为牵头人山水环境、成员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并出具了《成交通知书》。

i. 2018 年 3 月 30 日，柘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柘城县 PPP 项目有关合同的议案》（柘政文〔2018〕17 号）。2018 年 4 月 2 日，柘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柘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柘城县 PPP 项目有关合同的决议》（柘人常发〔2018〕7 号），柘城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8 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柘城县 PPP 项目有关合同的议案》（柘政文〔2018〕17 号），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

j.2018 年 4 月 3 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与联合体牵头人山水环境、联合体成员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同》。

综上，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在立项、用地、选址、资格预审、招投标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合同签订主体、主要条款、合同对方的资信状况

A、合同签订主体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合同签订主体分别为：政府主体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社会主体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B、合同主要条款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容湖生态公园和千树园景区规划区范围内。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9999.02 万元。

1.4 合作模式：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1.5 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1.6 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1.7 项目产出说明：本项目充分利用容湖生态旅游区内现有的人文景观及自然资源，在充分保护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旨在提升柘城县核心区域绿化风貌和景观格局。本项目共包含十个子项目，分别为：柘城之光、凤栖天河、七彩蝶园（木石之恋）、凤栖湿地（容湖湿地改造）、容湖乐园（容湖音乐喷泉广场）、夜光森林、年轮塔和白瓷塔升级改造、婚庆文化景观区、现地博物馆（古城墙遗址公园）、公共设施完善。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柘城县县域绿化风貌和景观格局。同时，项目位于容湖生态旅游区内，能够使得容湖生态旅游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也得到极大的改善，联动柘城县整体旅游行业，加快开发利用柘城县旅游资源步伐，带动当地老百姓的经济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收入。

2. 合作期限

2.1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12 年。

2.2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自合同中约定的的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项目建设提前竣工的，建设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不论提前竣工或是属于可延长建设期的情形，均不影响项目运营期限，项目公司仍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期运营并获得收益。

2.3 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3. 工程或服务及其标准

3.1 项目产品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合格，按设计要求通过竣工验收，按时投入使用，实现项目产出说明。

3.2 项目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保证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在运营期内正常使用，实现本项目的公共服务能力，服务于柘城县的发展。

3.3 运营经济效益：项目公司通过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向其支付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获取投资回报。

4. 投融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约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零贰佰圆整（¥49,999.02 万元），其中：

4.1.政府主体出资：约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1,499.90 万元）；

4.2 社会主体出资：约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圆整（¥13,499.12 万元）；

4.3 其它部分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4.4 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基于绩效考核的可调价形式。

5. 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资产包括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属柘城县人民政府。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仅拥有本项目资产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经营期限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柘城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6.政府付费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获取合理利润作为收入来源。

政府方应在编制柘城县中期财政规划时，将本合同约定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政府有权在项目合作期内，以本项目争取专项资金，争取到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专项资金金额可抵扣所需补贴部分。

6.1.政府付费测算公式

政府每年付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政府当年付费} = \frac{P \cdot i \cdot (1+i)^n}{[(1+i)^n - 1]} + D$$

其中：P=经认定的项目总投资-政府股权投入部分；

i=中标年投资合理利润率，税前 5.98%；

n=支付年数（n=12）；

D=中标初始年运营维护费；

中标初始运营维护费：凤栖湿地、容湖乐园两个子项目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400.00 m²、37,000.00 m²，运营维护费单价为 3.00 元/m²/年；柘城之光、七彩蝶园、凤栖天河三个子项目占地面积分别为 11,000.00 m²、21,800.00 m²、18,830.00 m²，运营维护费单价为 6.00 元/m²/年；婚庆文化景观区占地面积为 90,112.00 m²，运营维护费单价为 4.00 元/m²/年。

6.2 项目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9999.02 万元，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合作期不超过 15 年，本项目可用性付费总额，包含项目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当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年度年初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 4.9%为基数变动幅度在 10%以内（包含本数）的，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不作调整；当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年度年初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以 4.9%为基数变动幅度超过 10%（不包含本数）的，应根据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调整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6.3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化服务、水域运营等工程定期的维护程序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和运营期财务费用，以实际发生经财务审计的金额为准。最终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按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计算服务费。

当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D*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

7. 承诺

7.1 政府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合法、合规、依约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地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和便利。

7.2 社会资本方承诺严格按照《PPP 项目合同》之约定，依法、依规、依约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实施。”

C、合同对方的资信状况

a.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李伟
举办单位	柘城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4561008547W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黄山北路
业务范围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休闲场所提供生态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生态公园游览娱乐餐饮等经营项目组织管理、水产品繁育与饲养、植物栽培与养护、科普宣传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是柘城县人民政府为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容湖生态公园而设立的管理机构，其举办单位为柘城县人民政府。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系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的政府发起单位，社会信誉良好，资信状况较好。

b.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P270Q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8室
业务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张凯（40%）、河南中原航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王文莉（20%）、贺君（9%）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登记编号为P1060618。

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结合该企业的信用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异常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③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PPP项目操作流程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其中PPP项目政府审批流程主要集中于前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资格预审、政府采购、谈判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等。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已完成了项目识别、项目准备和项目采购阶段的事项，目前处于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公司已设立，建设前期工作已准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A、项目公司已设立。2018年6月22日，山水环境与柘城县鑫柘实业有限

公司、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柘城县鑫容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山水环境认缴出资 13,497.62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9.99%。

B、建设前期工作已准备。山水环境工程项目部已派遣相关人员到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详细勘察工作已完成。募投项目的重要子项目的设计图纸已得到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确认。山水环境已拟定项目建设计划，并初步确定了拟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商等。

④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回收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理由如下：

A、2018 年 4 月 3 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与牵头人山水环境、联合体成员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同》，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12 年。政府向山水环境采购的金额估算为 49,999.0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3,473.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83.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7.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05.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的要求：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根据柘城县财政局出具的《柘城县财政局关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以及论证通过的《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显示，2012 年至 2016 年柘城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合计为 1,254,641.00 万元，平均值为 250,928.20 万元，支出增长率平均为 8.12%。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土地财政收支等相关因素，2017 年-2032 年柘城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拟定为 8%，以此推算，柘城县 PPP 项目各年财政支出责任之和以及预算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限额	本项目支出责任	柘城县全部 PPP 项目支出责任合计	占财政支出比例	占财政支出限额比例
2018 年	44840.73	370.39	4878.72	1.09%	10.88%
2019 年	48427.99	751.19	7430.64	1.53%	15.34%
2020 年	52302.23	1128.30	9728.00	1.86%	18.60%
2021 年	56486.41	6006.13	14956.97	2.65%	26.48%
2022 年	61005.32	6003.99	15309.29	2.51%	25.10%
2023 年	65885.75	6001.84	15372.44	2.33%	23.33%
2024 年	71156.61	5999.70	15437.55	2.17%	21.70%
2025 年	76849.14	5997.56	15506.62	2.02%	20.18%
2026 年	82997.07	5995.41	15578.65	1.88%	18.77%
2027 年	89636.83	5993.27	15685.67	1.75%	17.50%
2028 年	96807.78	5991.13	15734.60	1.63%	16.25%
2029 年	104552.40	5988.98	15841.07	1.52%	15.15%
2030 年	112916.59	5986.84	15907.34	1.41%	14.09%
2031 年	121949.92	5984.69	15999.16	1.31%	13.12%
2032 年	131705.91	5982.55	16096.93	1.22%	12.22%
平均值	81168.05	4945.47	13964.24	1.79%	17.20%

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限额，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责任控制额（总额的 10%），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限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10%。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2018 年至 2032 年期间，柘城县 PPP 项目需要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支出之和占比平均值为 1.79%，最高占比为 2.65%，未来 15 年内柘城县政府全部 PPP 支出责任占比均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此本项目的财政补贴支出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B、2018 年 3 月 30 日，柘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柘城县 PPP 项目有关合同的议案》（柘政文〔2018〕17 号）。2018 年 4 月 2 日，柘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柘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柘城县 PPP 项目有关合同的决议》（柘人常发[2018]7 号），柘城县第十五

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柘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柘城县PPP项目有关合同的议案》（柘政文[2018]17号），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2018年4月3日，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与牵头人山水环境、联合体成员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合同》。因此，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C、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本次项目的相关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同时山水环境相继中标并成功实施了玉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内蒙古扎兰屯布特哈公园、河北黄骅新城博海公园、山东临沂小皇山遗址公园、眉县千亩荷塘水乡文化生态区、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锻炼和储备了类似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因此，山水环境具备开展项目的能力，该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综上，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PPP项目在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回收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项目资金投入安排

①项目资金测算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9999亿元，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2年。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第一年：2018年计划投入10,800.00万元

第二年：2019年计划投入5,400.00万元

第三年：2020年计划投入1,80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园建工程	18,524.63	37.05
绿化工程	5,399.89	10.80
安装工程	8,529.83	17.06
市政工程	4,579.91	9.16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	12,964.74	25.93
合计	49,999.00	100.00

②子项目的募集资金分配及园建、绿化、道路等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

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的募集资金分配计划及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柘城之光	1,565.02	737.00
1.1	安装工程	93.40	55.00
1.2	绿化工程	62.88	40.00
1.3	园建工程	1,212.65	592.00
1.4	其他	196.09	50.00
2	凤栖天河	3,099.00	1,827.00
2.1	安装工程	191.00	130.00
2.2	绿化工程	332.04	205.00
2.3	园建工程	2,187.66	1,372.00
2.4	其他	388.30	120.00
3	七彩蝶园（木石之恋）	7,158.31	4,390.00
3.1	安装工程	414.23	240.00
3.2	绿化工程	511.40	320.00
3.3	园建工程	2,135.76	1,300.00
3.4	其他	4,096.92	2,530.00
4	凤栖湿地（容湖湿地改造）	7,257.32	3,520.00
4.1	安装工程	590.00	200.00
4.2	绿化工程	1,400.00	890.00
4.3	园建工程	3,758.00	2,030.00
4.4	其他	1,509.32	400.00
5	容湖乐园	4,069.95	1,610.00
5.1	安装工程	3,560.00	1,490.00
5.2	其他	509.95	120.00
6	夜光森林	2,743.79	610.00
6.1	安装工程	800.00	-
6.2	绿化工程	600.00	380.00
6.3	园建工程	1,000.00	180.00
6.4	其他	343.79	50.00
7	年轮塔和白瓷塔升级改造	1,257.57	700.00
7.1	安装工程	1,100.00	700.00

7.2	其他	157.57	-
8	婚庆文化景观区	10,662.06	4,606.00
8.1	安装工程	560.00	-
8.2	绿化工程	1,693.57	1,000.00
8.3	园建工程	4,572.56	2,140.00
8.4	其他	3,835.93	1,466.00
9	现地博物馆	6,950.02	-
9.1	安装工程	1,221.20	-
9.2	绿化工程	800.00	-
9.3	园建工程	3,658.00	-
9.4	其他	1,270.82	-
10	公共设施完善	5,235.96	-
10.1	市政工程	4,579.91	-
10.2	其他	656.05	-
合计		49,999.00	1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工程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取得股份登记函，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③资金缺口筹集情况及资金来源

A、资金缺口筹集情况

山水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目前项目公司已设立，建设前期工作已准备，项目资金缺口尚在募集中。

B、资金来源

山水环境解决项目资金缺口的来源主要如下：

a.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进行了深入的业务合作。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b.提高项目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合理利用园林施工行业典型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资金结算模式，将其他工程项目可分配的项目回款，合理适时适量分配至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公司已成功实施了萍乡的玉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等生态修复与景观打造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资金运作经验和集规划、设计和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统筹公司资金资源，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各个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c.拓宽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尝试债券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债务融资方式，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解决短期资金融通问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不断增多，公司将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在适当阶段启动股权融资，为公司项目运营补充自有资金。

d.合理利用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与多家工程材料、苗木等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洽谈时，可在供应商可接受的范围之内，适量争取更长的信用期，采购付款的信用期限能够从一定程度上缓解销售回款周期长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冲击。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开立了户名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17100788019000004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户名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91000001012010010626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华创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做市隔离制度的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华创证券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十一）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前六次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况

公司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违规等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形。公司在被出具监管意见函后，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措施，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公司被出具监管意见函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6]59号）

①具体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针对公司停牌事项下发了《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6]59号），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邮箱（ywbl@neeq.com.cn）发送了《暂停转让申请表》，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因上述事项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应于T-1日（T日为暂停

转让生效日，且为转让日）15 点 30 分至 16 点 30 分之间将《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通过传真（传真号 010-63889872）发送至我司并抄送主办券商。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程序违规。

②整改情况

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在办理停牌申请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流程，填写的暂停转让时间不符合规定，也未明确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停牌的制度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B、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制度进行认真学习，全面了解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的各项业务办理流程。

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类似情形。

（2）《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04 号）

①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下发了《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04 号），主要涉及事项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5 笔，涉及担保金额 2,550 万元；以上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第 46 条、第 48 条，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②整改情况

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又存在融资渠道有限、抵押或质押的担保物较少等问题。公司与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晶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存在互保以取得银行授信的情形。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河南笑脸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提供担保5笔，涉及担保金额2,550万元，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2015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追认事项的议案》，对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公司发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确认。

B、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5-072）。

C、2015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52）、《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D、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通过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E、为逐步解除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公司积极寻求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合规的债务融资方式如发行公司债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解决短期资金融通问题。

公司已就前述对外担保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前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议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薛永平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236 号）

①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1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下发了《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薛永平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236 号），主要涉及事项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向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102,900,000.00 元，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累计金额为 11,950,394.59 元，合计金额为 114,850,394.59 元。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 笔，累计担保金额为 2,55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补充披露。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及时披露、且未能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解决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披露错误。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内容错误，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②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A、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生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

B、2016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6-062）。

C、公司组织了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学习，系统了解挂牌公司相关事项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就前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内容错误的对外担保，公司具体整改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之“5、公司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况”之“（2）《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04号）”。

（4）防范公司治理违规情况采取的措施

①积极整改公司治理违规情况

公司发生违规行为后，积极将相关情况转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就违规涉及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已披露公告内容遗漏或错误情况于发现后进行了补充更正，对未正确履行审批事项补充审批程序，已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

②进一步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发生违规行为后，主办券商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培训，对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一步讲解，增强管理层

规范治理公司的理念。督促信息披露负责人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知识、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尤其是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要严格把控。在未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曾因违规停牌、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公司已就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督促董监高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提高董监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程度，防范违规情况再次发生。

6、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股票发行完成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新设的验资专户，自验资结束后，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结算，注销了验资账户，并将该款项转入基本账户。自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日至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日之间，公司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后，募集资金由验资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7、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1030001）、《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111009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瑞华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后附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8、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曾存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公司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下发公司业务部发（2017）104 号监管意见函，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请见本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之“5、公司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监管意见函的情况”。

（2）公司违规担保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5 笔，未履行决策程序，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前述违规担保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露义务，且前述违规担保已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产生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的运行情况及具体保障措施

2016 年以来，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程序
1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承诺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1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16	《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系统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2016 年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2016 年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曾因违规停牌、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公司已就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经过整改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俊山	76,711,000.00	32.9910	66,448,250.00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7.9545	65,000,000.00
3	深圳市鼎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鸿信山水环境1号私募基金	6,300,000.00	2.7094	6,300,000.00
4	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275,000.00	2.6987	-
5	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03	-
6	周玉娟	4,894,000.00	2.1047	3,745,500.00
7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3,000.00	1.6915	-
8	北京天星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0,000.00	1.5310	-
9	刘永彬	3,105,000.00	1.3354	2,290,000.00
10	杨振省	3,017,000.00	1.2975	-
合计		177,795,000.00	76.4640	143,783,75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为截至2018年4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情况。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袁俊山	76,711,000.00	29.2209	66,448,250.00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4.7599	65,000,000.00
3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33,000.00	5.9549	11,700,000.00
4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7138	15,000,000.00

5	深圳市鼎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鸿信山水环境1号私募基金	6,300,000.00	2.3998	6,300,000.00
6	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6,275,000.00	2.3903	-
7	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046	-
8	周玉娟	4,894,000.00	1.8642	3,745,500.00
9	北京天星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0,000.00	1.3561	2,290,000.00
10	刘永彬	3,105,000.00	1.1828	-
合计		201,478,000.00	76.7474	170,483,750.00

注：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2018年4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计算得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62,750.00	4.41	10,262,750.00	3.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79,500.00	0.55	1,279,500.00	0.49
	3、核心员工	1,756,000.00	0.76	1,756,000.00	0.67
	4、其它	62,836,000.00	27.02	62,836,000.00	23.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6,134,250.00	32.74	76,134,250.00	29.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448,250.00	28.58	66,448,250.00	25.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98,500.00	4.04	9,398,500.00	3.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0,540,000.00	34.64	110,540,000.00	42.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386,750.00	67.26	186,386,750.00	71.00
合计		232,521,000.00	100.00	262,52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18年4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为基础计算得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1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为18,00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俊山	董事长	76,711,000.00	32.99	76,711,000.00	29.22
2	周玉娟	副董事长	4,894,000.00	2.10	4,894,000.00	1.86
3	袁建伟	董事、总经理	2,843,000.00	1.22	2,843,000.00	1.08
4	王红敏	董事	-	-	-	-
5	初 晓	董事	-	-	-	-
6	张国勇	董事、财务总监	-	-	-	-
7	吕海珍	监事会主席	905,000.00	0.39	905,000.00	0.34
8	王 博	监事	-	-	-	-
9	刘梅琼	监事	-	-	-	-
10	薛永平	董事会秘书	453,000.00	0.19	453,000.00	0.17
11	李森	副总经理	1,080,000.00	0.46	1,080,000.00	0.41
12	火艳玲	副总经理	103,000.00	0.04	103,000.00	0.04
13	秦卫川	副总经理	400,000.00	0.17	400,000.00	0.15
14	王鹤立	副总经理	-	-	-	-

15	白 冰	核心员工	460,000.00	0.20	460,000.00	0.18
16	成 宏	核心员工	-		-	
17	房斌杰	核心员工	26,000.00	0.01	26,000.00	0.01
18	胡晓聪	核心员工	200,000.00	0.09	200,000.00	0.08
19	王 颖	核心员工	1,070,000.00	0.46	1,070,000.00	0.41
合计			89,145,000.00	38.34	89,145,000.00	33.96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为基础计算得到。

6、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公司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袁俊山	7,671.10	32.99	7,671.10	29.2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7.95	6,500.00	24.76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30	1.69	1,563.3	5.95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500.00	5.71
其他股东（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8,687.70	37.36	9017.70	34.36
合计	23,252.10	100.00	26,252.1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二条，“（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发行前，袁俊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71.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袁俊山持股比例为 29.22%，鉴于（1）袁俊山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在管理团队及员工中享有较高的威望，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性人物；（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袁俊山持股比例为 29.22%，袁俊山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仍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中信建设承诺，自 2017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完成后 42 个月内，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山水环境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俊山，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俊山，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申请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是否会对山水环境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公司内控制度、治理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山水环境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构成的影响

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袁俊山，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俊山已作出如下承诺：

A、本次发行前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会以任何形式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②与新增 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与新增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山水环境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主要从事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并逐步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业务，现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生态修复工程业务快速发展，绿化养护业务作为补充的业务结构。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的重要股东，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冲突。

B、与新增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了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水环境《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山水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

2、若山水环境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且符合山水环境《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山水环境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水环境《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冲突，对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44	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5	72.66	54.66
流动比率（倍）	1.1373	0.5466	0.99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0.24
净资产收益率（%）	15.63	17.87	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76	-0.44

注：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依据公司已披露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为合并数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测算以2017度的审计数为基础。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限售12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3,000.00万股，其中法定限售0.00万股，自愿限售3,000.00万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山水环境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2018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33号），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曾因违规停牌、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公司已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在发生违规情况后能够积极对公司治理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治理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曾因违规停牌、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监管函，公司已就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经过整改和完善，公司能够较好地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严格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1、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六条规

定的合格投资者；

2、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2名为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要求，且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水环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4元，高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3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交易价格及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山水环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未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山水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对公司本次发行作出限售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前五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公司2015年第一次至2015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中存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情况，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

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公司已补充履行相应程序，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公司2015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置换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项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通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符合其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山水环境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十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2018年4月25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山水环境在册股东共381名，其中7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除8名做市商、7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世晟贸易有限公司、新乡市意诚炉业有限公司、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东海县鼎立珠宝有限公司、卫辉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票，主办券商未能获取核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充分资料，因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如下：1、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2、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山水环境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力影响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袁俊山，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申请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九）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作出“不

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不存在代他人认购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安排”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关于估值调整、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或安排。

3、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股票发行完成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之前，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新设的验资专户，自验资结束后，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结算，注销了验资账户，并将该款项转入基本账户。自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日至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日之间，公司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后，募集资金由验资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均不低于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该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6、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7、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曾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等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5 笔，未履行决策程序，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函。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前述违规担保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前述违规担保已履行完毕，未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产生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9、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前六次发行中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

（二十）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山水环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2、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2、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PPP项目的盈利模式、审批情况、资金缺口来源等说明

（1）PPP 项目的盈利模式：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期为 3 年，在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 12 年的运营期，运营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无偿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

（2）PPP 项目的审批情况：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在立项、用地、选址、资格预审、招投标和合同签署等环节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合同签订：合同的签订主体中，政府主体为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社会主体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嵩银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柘城县容湖生态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与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目前进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柘城县容湖生态旅游区升级改造 PPP 项目已完成了项目识别、项目准备和项目采购阶段的事项，目前处于项目执行阶段，项目公司已设立，建设前期工作已准备。

（5）资金缺口解决途径：申请人的项目资金缺口尚在募集中，申请人未来将主要通过①申请流动资金贷款；②提高项目资金运营效率；③拓宽融资渠道；④合理利用供应商付款信用期等方式解决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十一）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公司第一次至第四次股票发行均符合该阶段的监管要求，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及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

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原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查询及前次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中 7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或备案编号	登记/备案日期
1	深圳市鼎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鸿信山水环境 1 号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W2172	2018/01/25
2	北京天星文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29225	2015/05/12
3	深圳前海安泽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351	2015/02/11
4	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20287	2015/08/06
5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华清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L3484	2017/03/10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SK3965	2016/06/30
7	深圳市华展金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747	2014/05/04

除上述 7 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2	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豫世晟贸易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的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的销售
6	上海聚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麻城博达丹参开发有限公司	丹参种植、收购、粗加工、销售；丹参系列产品开发；其他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农产品、花卉种植、粗加工、销售;苗木种植;高效农林业产业化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8	新乡市意诚炉业有限公司	工业电炉、电加热管，制造；机械配件、特种钢加工；加热元件、电热仪表、保温材料的销售。
9	连云港赫伦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日用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床上用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技术、废物治理技术、生态科技、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针纺织品及辅料、焦炭炉渣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3	青岛金建银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配件的贸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海县鼎立珠宝有限公司	水晶制品加工、水晶原石、水晶制品及其他珠宝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卫辉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	石膏、粉煤灰、煤矸石、硫酸渣、矿渣、水渣、燃煤炉渣、建筑材料的销售**。
16	广州市好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玩具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玩具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17	河南普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18	江西师范大学后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房屋维修、水电安装、网络工程、教育培训与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商务代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电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山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河南豫世晟贸易有限公司、新乡市意诚炉业有限公司、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鼎立珠宝有限公司、青岛海士林橡胶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卫辉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说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他企业未向公司提供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或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联系方式公司未能与相关股东取得联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gs.amac.org.cn）网站上查询的结果显示，包括上述出具书面说明的 10 家企业，其他 8 家企业亦均未在中基协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另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上述 18 家企业经营范围显示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 7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除 8 名做市商、7 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上述出具书面说明的 10 家企业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公司股票，本所律师未能获取核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充分资料，因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本次新增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本次新增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 3 名投资者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各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发对象 2 名新增投资者，均为中基协备案私募股权基金，本次增发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十五）结论意见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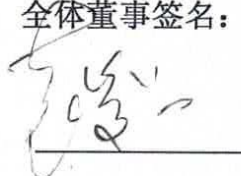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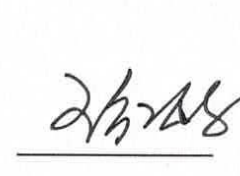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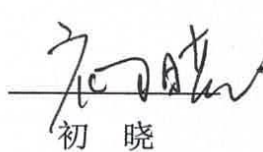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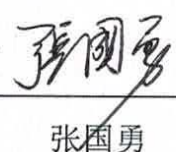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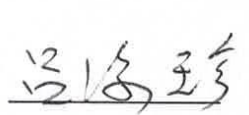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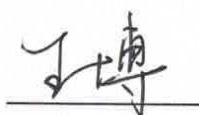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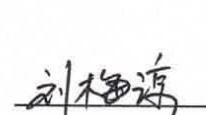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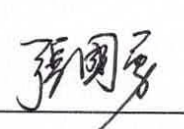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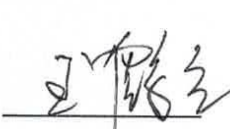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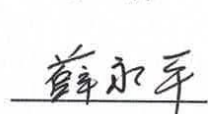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袁俊山	 周玉娟	 王红敏
 初晓	 袁建伟	 张国勇

全体监事签名：

 吕海珍	 王博	 刘梅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建伟	 张国勇	 李森	 王鹤立
 秦卫川	 火艳玲	 薛永平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